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與高爾特硅橡膠簽訂供應協議，於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於釐定交易之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預期為每年2.5%或以上，且全年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已從緊密關連股東（合共持有1,134,545,45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之約54.44%）取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

載有供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與高爾特硅橡膠簽訂供應協議，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供應方： 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採購方：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

標的： 根據供應協議，高爾特硅橡膠（主要從事有機硅橡膠產品及納米複合絕緣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同意不時向供應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供應協議並無條款規定本集團只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期限： 期限為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供應協議可予續期。

採購價格： 高爾特硅橡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採購價格將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按照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從開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協議	73,000	247,000	357,000

供應協議為新訂協議，供應方與高爾特硅橡膠並無過往交易記錄。估計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之產能、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之預期售價，以及高爾特硅橡膠對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預期約3,400噸、12,000噸及18,000噸之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內為高爾特硅橡膠生產相關產品，以滿足該等有機硅產品預期之需求。

倘若任何上述年份之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機氟、綠色製冷劑、含氟聚合物、PVC及有機硅產品。

正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東岳硅橡膠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下游有機硅產品。同時，為貫徹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擴大下游有機硅產品的生產規模。隨著本集團有機硅單體產能的擴張，有機硅的深加工規模亦會拓展。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推動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並可自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貿易中獲取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得出）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於釐定交易之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預期為每年2.5%或以上，且全年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供應協議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已從緊密關連股東（合共持有1,134,545,45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之約54.44%）取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

鑒於(i)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在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供應協議中放棄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緊密關連股東（合共持有1,134,545,454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參加本公司批准該供應協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4.44%）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供應協議之規定，以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該等緊密關連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731,781,818	35.12%
Dongyue Team Limited（附註2）	166,551,273	7.99%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附註3）	148,852,363	7.14%
Dongyue Wealth Limited（附註4）	87,360,000	4.19%
	<u>1,134,545,454</u>	<u>54.44%</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其他六名人士分別擁有40%及60%）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主席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傳奇先生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的100%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交易。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確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供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爾特硅橡膠」	指	高爾特硅橡膠製品（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東岳硅橡膠45%的權益
「開始日期」	指	供應協議簽訂當日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4%的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東岳硅橡膠」	指	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岳有機硅及高爾特硅橡膠分別直接持有55%及45%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金融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大會上無須就批准供應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交易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總金額的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
「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由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供應方）與高爾特硅橡膠（採購方）就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而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